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39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

被告 陳泰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泰羽坦承全部客觀犯罪事實，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顯有積極面對司法之決心，並已深刻反省；請考量訴訟進行之進度、被告之供述及相關事證，應認案情已臻明確，倘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毀損、失火、過失傷害犯行，否認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及殺人未遂犯行，惟有

01 卷內證據可為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
02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刑法第271條第2
03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考量被告於
04 審理時僅坦承客觀犯罪事實，否認主觀犯意，雖有與告訴人
05 張阿珍調解成立，惟考量被告所涉犯之犯罪情節，危害社會
06 治安甚鉅，對於日後如遭判重刑，確有可能因為逃避責任而
07 逃亡之虞；此外，被告主觀上認為告訴人陳華倫侵害配偶
08 權，而執意向其求償，恐有反覆實施恐嚇取財之虞，足認有
09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之
10 羈押事由存在，且有羈押的必要性，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2
11 日起羈押3月。

12 (二)本院考量被告涉犯上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等
13 罪，雖經本案審理終結，然被告於審理時答辯同前，仍否認
14 主觀犯意，且否認恐嚇取財犯行，無法排除被告規避日後刑
15 罰執行而逃匿之虞，或其為達索求金錢目的，再度對於告訴
16 人陳華倫實施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可能，故衡酌社會秩序之維
17 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為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
18 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且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
19 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從而，
20 被告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24 法官 張瑞德

25 法官 廖建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蘇秋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